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 博士班 新生注意事項

報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6100、56105、56106

系辦信箱：em66100@email.ncku.edu.tw

- 一、請依照本校「新生錄取通知」辦理報到，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簽名」及「繳交資料」等程序。若放棄錄取資格，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系並寄回本校「放棄錄取聲明書」，以利備取生遞補。
- 二、有關本校重要規定，如研究生章程、註冊、選課、畢業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訊息，請注意各單位之公告、網頁及 email 通知，可參考：
 - (一) 新生支持辦公室：<https://sup.ncku.edu.tw/>
 - (二) 如有異動 email 或電話號碼等聯繫資訊，請至本校「成功入口-導生 E 點通」網頁更正，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三) 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 email 給學長姊，請於報到日告知。
- 三、有關本系選課、修業及畢業等規定，請依照本系相關辦法規定及公告辦理，其他請隨時注意本系公告及網頁訊息：<https://www.law.ncku.edu.tw/>
 - (一) 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如 P. 2-4)
 - (二) 本系「博士班候選人評鑑細則」(如 P. 5)
 - (三)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 P. 6)
 - (四) 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如 P. 7-9)、本系「研究生通識」公告(如附件 P. 10)
 - (五) 本校系「修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表單」(如附件 P. 11-19)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的必須自行完成「註冊」手續(含選課及繳費等)，學校不會通知，未完成註冊者，將被學校退學，請參閱本校註冊及繳費須知：
<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4126.php?Lang=zh-tw>
 1. 您可以擇一辦理「選課」：
 - (1) 選有學分的課程。
 - (2) 選 0 學分的「專題討論」課程，無固定上課時間，請與指導教授(導師)保持聯繫。
 2. 若未選課，則須辦理「撰寫論文註記」：
若預計將於期中畢業離校者，請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向系辦公室申請「撰寫論文註記」。
 3. 辦理「畢業論文口試」之當學期，必須在本校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修業期限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計算，請參閱「註冊組」網頁)，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課務組」網頁。
 - (二) 尚未申請指導教授者，以系主任為導師，請注意所屬導師每學期的導師談話公告。
 - (三) 每學期開學前，請注意本系網頁的「開學公告」及各科教師的授課大綱及數位教學 moodle 平台等訊息，以瞭解各教師的開學上課注意事項，如期初課堂測驗、停課等。

歡迎您加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規定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補充本校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畢業學分）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但不包括論文及法學外文學分。經本系同意至外系博士班選讀之課程學分，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學分。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習 4 學分之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學外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 95 學年度入學生由指導教授決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應至少修習一門，學分不限。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向本系申請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

第三條（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指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註冊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決定論文方向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論文，並繳交指導教授簽准之指導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備查。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教授會議決議。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本系教授會議得依其報考之研究計畫書指定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之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一人為限，但經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及申辦論文發表會）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三分之二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得提報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申請參加評鑑。通過評鑑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口試時，應提出至少二篇博士班就學期間經匿名審查通過(已接受)之論文。若為共同著作，應提出作者貢獻比例之聲明書。

第五條（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與評鑑方式）

評鑑應由本系組成評鑑委員會舉辦之。

前項評鑑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鑑委員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決定之。

評鑑須經超過三分之二口試委員通過，且評鑑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始為通過。

第六條（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申報學位口試者，應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報告單一式二份。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准之學位口試考試申請表。

遇有論文題目之修正時，亦應檢具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報告單一式二份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日六個月前，送交論文八冊供本系公開閱覽，並舉行論文發表會。

第七條（學位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學位口試應由本系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辦之。

前項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決定之。

第八條（學位口試及格及學位推薦授予）

學位考試須經超過三分之二口試委員通過，且口試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始為及格。

學位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法學博士學位。

第九條（離校手續之辦理）

博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除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相應冊數之論文外，並應繳交 1 冊予本系辦公室留存。

第十條（施行日）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候選人評鑑細則

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授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評鑑博士班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實施。

第三條 本系實施博士班研究生評鑑原則如下：

- 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均須接受一次評鑑。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三分之二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得提報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申請參加評鑑。通過評鑑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申請接受評鑑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系針對其學業、研究情形及發表著作進行評鑑。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五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評鑑之研究生須填送申請表，並繳交學業成績單、具體研究及發表之著作，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評鑑委員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日以前評鑑完竣，並將結果送交本系主任及申請人。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項目如下：

- 一、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學術研討會等。
- 二、論文準備進度（論文計畫書審查）。

前項之評鑑項目所佔比率以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學術研討會（50%）、論文準備進度（論文計畫書審查）（50%）為原則。

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應對申請人做出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並提出改進建議。

第七條 申請評鑑而被評定為不及格者之後，得補充資料敘明理由，於該學期結束前請求評鑑委員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即告確定。

第八條 評鑑結果確定不及格者，得於兩學期後再次提出評鑑申請。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辦法申請評鑑，並經評鑑評定為及格者，不得提出論文，進行口試程序。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 447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 8903019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7.06.14 台高(二)字第 107008702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9.11.13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12.24 台高(二)字第 109017252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教務長核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NCKU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97. 3. 25 9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07-08 academic year on March 25, 2008
98. 6. 23 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08-09 academic year on June 23, 2009
105. 1. 13 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15-16 academic year on Jan. 13, 2016
110. 11. 26 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21-22 academic year on Nov. 26, 2021
114. 2. 4 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in the 2024-25 academic year on Feb. 4, 2025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創新與創意、國際宏觀及領導才能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I. NCKU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are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to achieve its educational goals of cultivating students with humanistic literacy, innovative and creative thinking,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leadership skills.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辦理。（學士班128學分；碩士班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博士班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二) 學士班課程規劃：

1. 校定必修：通識課程28學分、體育(一)(二)(三)(四)各0學分。
2. 選修課程不得低於28學分（醫學院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三) 碩、博士班課程規劃：

1. 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
2. 除專題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3. 規劃與產業結合之課程，增加學生實作能力。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次學年度入學新生。但學生在學期間，若系所須調整課程時，則在課程尚未開設下，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II. NCKU General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I)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each level of degree shall be desig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University Act and NCKU Graduate Student Policies and Rules (128 credits for a bachelor's degree; 24 credits, excluding the six credits designated for a master's thesis, for a master's degree; and 18 credits, excluding the 12 credits designated for a doctoral dissertation, for a doctoral degree).

(II)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1. NCKU-designated required courses:

A minimum of 28 credi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0-credit cours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I) (II) (III) and (IV).

2. Elective courses:

A minimum of 28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except f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which can be offered in the form of the curriculum designated for a credit program.

(III)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graduate programs:

1. Graduate programs shall establish thei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academic ethics (a minimum of six hours), writ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minimum of one hour),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a minimum of one hour).

2. Graduate programs shall not establish 0-credit courses, except seminar courses for thesis/dissertation consultation.

3. Graduate programs shall establish courses integrated wit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o help students enhance their ability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s.

(IV) The revision of the minimum credit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and required courses for each program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credit program), affiliated college and university before taking effect. Upon approval, the revision shall apply to students admitted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Should the need arise for a course adjustment, a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shall submit a proposal before offering the course. The proposal, which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credit program), and the affiliated college, shall be submitted in a special report to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for review.

三、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II. These principl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before taking effect. Amend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These regulation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

111 年 3 月 17 日

為配合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之 11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通識執行方式，本系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生，依照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之達成方式：

學生應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提出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認列 6 小時之修課證明，含線上課程或系列講座等，即可達成培養「學術倫理」。

二、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 1 小時之達成方式：

(一) 中文：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中文寫作能力」。

(二) 英文：

1. 本系碩博班所有法學英文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英文寫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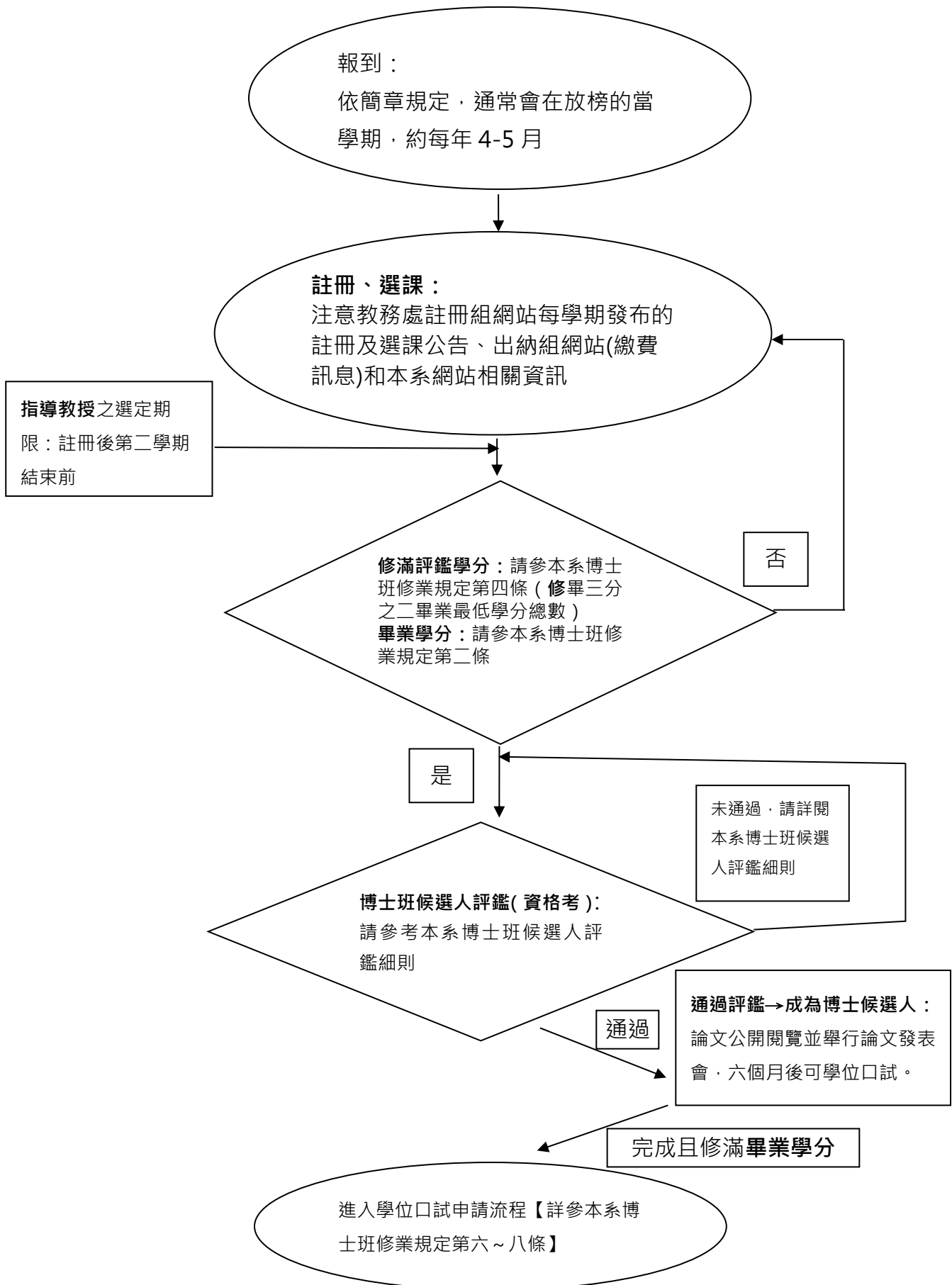
2. 未修法學英文類之課程者，可參加由本系留英美教師於每學期輪流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至少 1 小時，即可達成培養「英文寫作能力」。

三、溝通表達能力至少 1 小時達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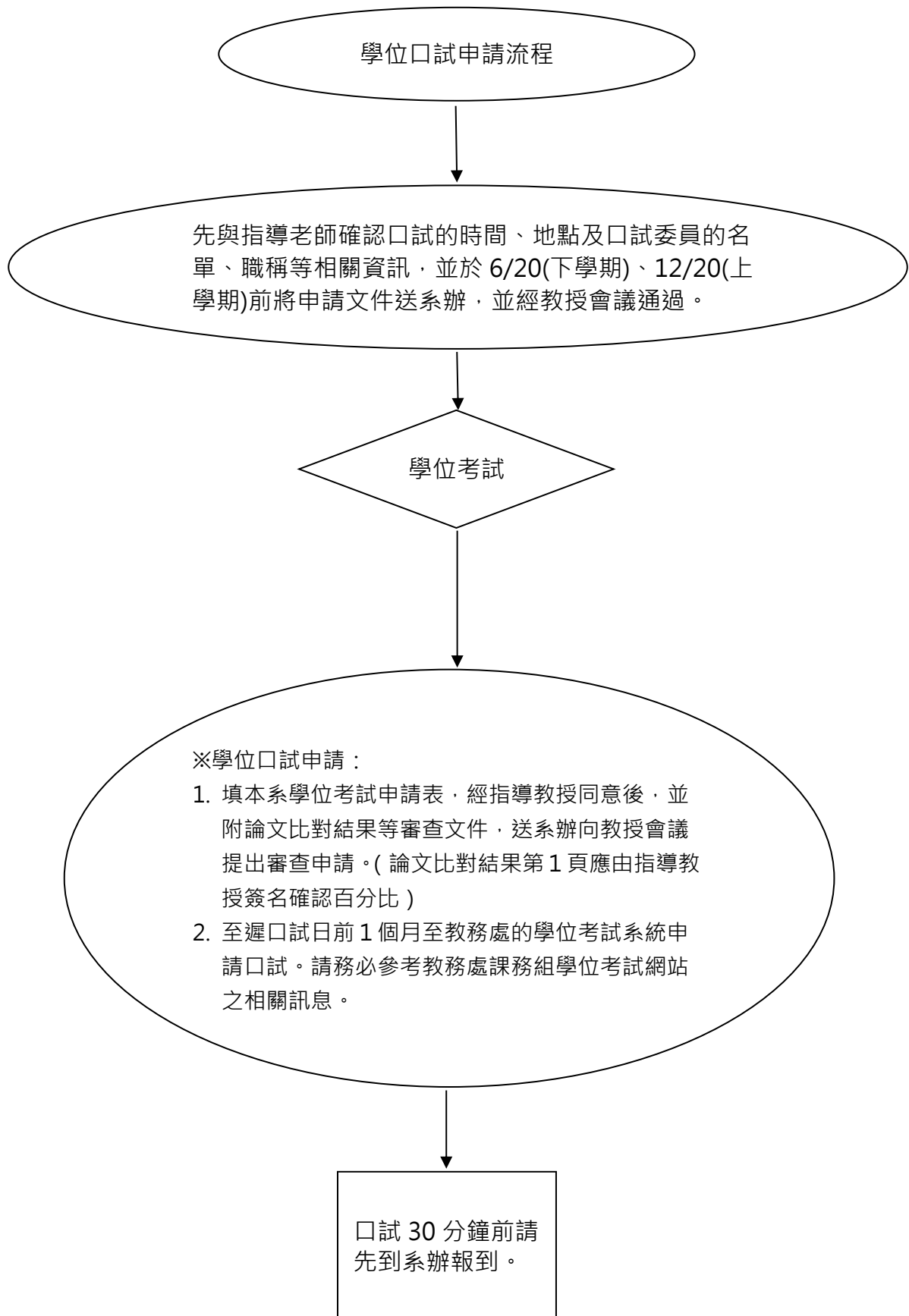
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溝通表達能力」。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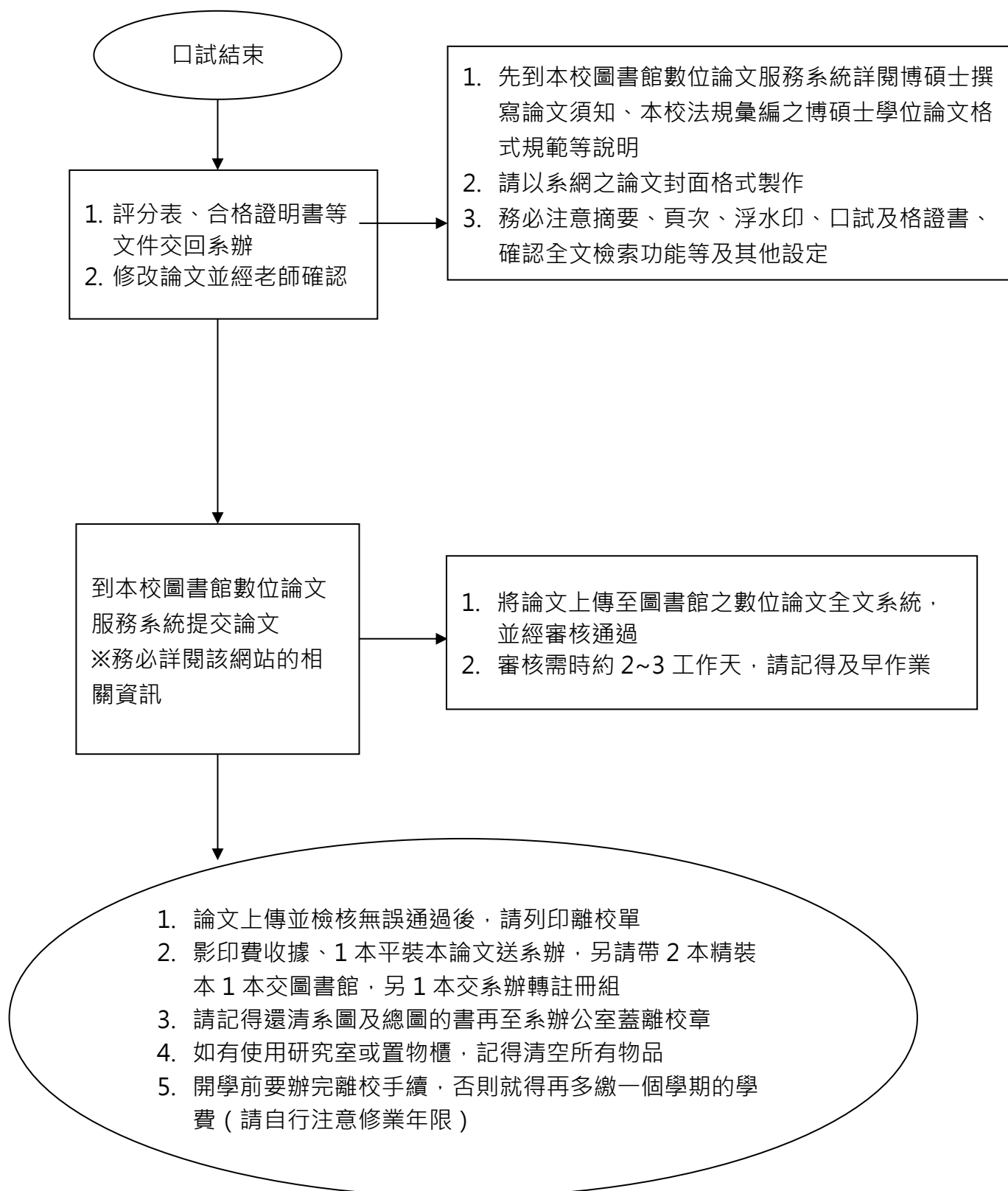
修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學位口試申請，請於每年 5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向系辦提出「畢業」登記，俾以向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學位口試結束後之離校注意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班
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聯絡手機		
期 別	一、民國 _____ 年入學。	申請日期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二、目前為法律系碩士班 (一般生) _____ 組 _____ 年級。		年 月 日	
	三、目前為法律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實際在學學期數	已註冊 第 _____ 學期	
	四、目前為法律系博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逾期原因 (得以附件補充說明, 未逾期免填)	是否逾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認列 6 小時之修課證明。 由指導老師指定參考資料, 例如： 一、歷年選課記錄。 二、論文進度規劃。	
論文題目				
同意簽章	同 意 簽 章	職 級	兼任老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主任認可簽章				
備 註	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支給標準請參考該要點第九點。 二、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本系碩士班甲、乙、丙組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 3 人為限；丁組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 2 人為限；專任教師每一學年新增之指導學生，總共以 4 人為限。兼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皆以 2 人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所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規定：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本班研究生以 6 人為限，兼任教師新增之指導本班研究生以 2 人為限。 四、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新增之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一人為限，但經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配合本校「研究生通識」之執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提出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認列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			

系辦收件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法律學系博士班候選人 評鑑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		學 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目前為法律學系博士班_____組_____年級，已註冊第_____學期。					
「論文計畫書」於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已通過指導教授書面同意。					
論文題目（中英文）：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評鑑委員	校 內 外	姓 名	服務單位（校院系）	現職 （如教授）	學歷 （如博士）
附 件	一、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二、就讀博士班期間參與之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論文準備進度（論文計畫書審查）等。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 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 * 每年五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評鑑之研究生須填送申請表。並於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日以前評鑑完竣。
-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時，應提出論文計畫書及至少二篇博士班就學期間經匿名審查通過(已接受)之論文。若為共同著作，應提出作者貢獻比例之聲明書。通過前項評鑑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 其他規定請詳參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及「博士班候選人評鑑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期 別	學年度入學， 組 年級。
目前已修畢之學分總數	申請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
	實際在學學期數	已註冊 第 學期
	聯絡方式	一、手機號碼： 二、電子信箱：
論文計畫書 題目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同 意 簽 章	
主 任 認可簽章		
備 註	<p>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p> <p>第二條(畢業學分)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但不包括論文及法學外文學分。經本系同意至外系博士班選讀之課程學分，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學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習四學分之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學外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95學年度入學生由指導教授決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p> <p>第四條(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及申辦論文發表會)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三分之二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得提報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申請參加評鑑。通過評鑑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法律學系博士班 論文發表會 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		學 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目前為法律學系博士班_____組_____年級，已註冊第 _____ 學期。			
論文題目（中英文）：			
發表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表會地點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第六條(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申報學位口試者，應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報告單一式二份。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准之學位口試考試申請表。

遇有論文題目之修正時，亦應檢具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核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報告單一式二份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日六個月前，送交論文八冊供本系公開閱覽，並舉行論文發表會。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法律學系博士班 學位考試申請書 (111.12 版)

申請人簽名		學 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目前為法律學系博士班_____組_____年級。已註冊第_____學期。					
已於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通過「博士候選人評鑑」，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論文題目 (中英文):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	校內外	姓 名	服務單位 (校院系)	現職 (如教授)	學歷 (如博士)
附 件	一、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發還) 二、論文題目報告單 三、論文初稿與提要 四、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五、擬提 年 月 日 教授會議審查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 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 其他規定請詳參本校「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及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博士班
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博士班____組 ____年級		
論文題目 (中英文)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指導教授姓名	職 級	同 意 簽 章	
		(簽名)	
系主任簽章			
(簽名)			

備註：本表於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提出。